

平罗县 2025 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0 日

序号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	检查频次	协调单位	备注
1.	全县涉水企业	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、水资源的监督检查、水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、水利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、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、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《节约用水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《建设工程质量条例》第四十三条	现场检查	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	每季度3次	平罗县人民法院、平罗县人民检察院、平罗县公安局	

